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河北冀时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、赵龙泉：本院受理原告郭露樱与被告河北冀时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、赵龙泉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

